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购销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直科技”）于2022年10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购销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关联方深圳市齐普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普生”）签署《购销合同》，向齐普生采购对外系统集成项目所需的配套设备及产品，合同金额为10,112,300元。经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已与齐普生签署《购销合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及业务发展需求，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与齐普生签署《购销合同》，向齐普生采购对外系统集成项目所需的配套设备及产品，合同金额为10,112,300元。

2、公司董事乔东斌先生在齐普生担任董事、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齐普生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购销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乔东斌先生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深圳市齐普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3、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一治广场2栋B座1705房

4、法定代表人：李结义

5、注册资本：20,000 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产品及其配套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上门维修服务；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楼宇智能化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电子产品、通讯器材、机械设备的购销及其它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市政工程设计与施工（凭资质证经营）；计算机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许可经营项目是：职业技能培训；劳务派遣（不含人才中介）。

7、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9.95%，深圳市金证博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0.05%。实际控制人为李结义。

8、财务数据

齐普生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1 日，主要从事高端 IT 产品（如：云计算、网络、安全、无线、存储、视讯、语音、监控等产品）的代理销售，以及 IT 专业维保服务和围绕 IT 服务的软件产品开发，在全国近 30 个主要城市设立销售与服务机构。2021 年度，齐普生实现营业收入 3,958,276,891.38 元，净利润 45,381,015.78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齐普生总资产为 1,717,588,806.46 元，净资产为 542,031,794.65 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9、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董事乔东斌先生在齐普生担任董事、总经理，齐普生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10、深圳市齐普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遵循公开、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根据市场公允价格并经双方平等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合同金额 10,112,300 元，发货前付清全款，供方确认收到合同全款及合同原件后再安排发货。

2、合同生效：自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齐普生本次关联交易为正常经营业务往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重大依赖，符合公司整体发展利益。交易对方齐普生具备充足的交付能力和履约能力，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2 年初至披露日，除了本次关联交易之外，公司与齐普生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需求，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公允价格并经双方平等确定，本次交易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签署购销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4、购销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9 日